

清华大学法学院-西班牙 Navarra 大学法学院交流项目

西班牙 Navarra 大学自从其 1952 年由 san Josemaría Escrivá de Balaguer 创立后，一直是西班牙突出的私立大学之一。法学院是其开始教学活动的第一所学院。学校位于西班牙庞波隆纳市(Pamplona)的南方，校区环境优美宛如一座花园，是一所教会学校。

我院与西班牙 Navarra 大学法学院签订互派学生协议，设立交流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交流期限：一学期

派出人数：每学期最多 3 名（高年级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费用负担：免学费，注册费、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选拔时间：每年 3 月和 6 月

英语要求：雅思 6.5 分以上（或同等水平的托福成绩）



清华大学法学院-澳大利亚阿德雷得大学法学院交流项目

阿德雷得大学（University of Adelaide）是澳洲第三所最古老的大学。自 1874 年创办起，一直是澳洲的顶级学府之一。阿德雷得大学是澳大利亚历史最悠久的三所大学之一，也是澳大利亚政府对各大学校综合测评后推举的最优秀的四所大学之一，还是 Group of Eight（八校集团，由澳洲最好的 8 所大学组成）的中坚成员。目前该校有四个校区，即 North Terrace 校区、Waite 校区、Roseworthy 校区和 Thebarton 校区。

我院与澳大利亚阿德雷得大学法学院签订互派学生协议，设立交流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交流期限：一学期

派出人数：每学期最多 4 名

费用负担：免学费，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选拔时间：每年 3 月和 6 月



清华大学法学院-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交流项目

台湾政治大学目前已发展成为文、理、法、商、社会科学、外国语文、传播、国际事务、教育等九个学院之综合型大学，在台湾被视为是具有重要影响地位的高等教育学府之一。

我院与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签订互派学生协议，设立交流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交流期限：一学期

费用负担：免学费，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选拔时间：每年3月和6月





清华大学法学院-韩国梨花女子大学法学院交流项目

成立于 1886 年的梨花女子大学是韩国最具威望的几所大学之一，该校座落在汉城市中心。

我院与韩国梨花女子大学法学院签订互派学生协议，设立交流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交流期限：一学期

派出人数：每学期最多 5 名

费用负担：免学费，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选拔时间：每年 3 月和 6 月



清华大学法学院-苏黎世大学法学院交流项目

瑞士苏黎世大学成立于 1833 年，是瑞士最大的综合性大学。

我院与苏黎世大学法学院签订互派学生协议，设立交流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交流期限：一学期

派出人数：每学期最多 3 名（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费用负担：免学费，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选拔时间：每年 3 月和 6 月



清华大学法学院-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交流项目

巴黎政治大学成立于 1872 年，是一所集高等教育、科研与出版为一体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高等学府，以其宏伟的教学计划和独特的教学方式闻名于世。

我院与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签订互派学生协议，设立交流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交流期限：一学期

派出人数：每年最多 4 名（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费用负担：免学费，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选拔时间：每年 3 月和 6 月

英语要求：雅思 6.0 分以上或托福 80 分以上



清华大学法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交流项目

新加坡国立大学(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简称 NUS, 或“国大”), 是新加坡共和国的第一所大专学府。新加坡国立大学始创于 1905 年。是历史悠久的世界级名牌大学。

我院与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签订互派学生协议, 设立交流项目, 具体内容如下:

交流期限: 春季学期

派出人数: 每学期最多 2 名 (高年级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费用负担: 免学费, 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选拔时间: 每年 3 月

英语要求: 雅思 6.5 分以上或托福 100 分以上



清华大学法学院-美国威廉玛丽法学院交流项目

学校位于历史名城威廉斯堡，在华盛顿以南 150 英里，法学院在全美名校排行榜上位列前 30 名，是美国历史上的第一所法学院。

我院与美国威廉玛丽法学院签订互派学生协议，设立交流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交流期限：一学期

派出人数：每年最多 2 名（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费用负担：免学费，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选拔时间：每年 3 月和 6 月

英语要求：无具体要求，但优先考虑雅思 7.0 分以上或托福 100 分以上



清华大学法学院-以色列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IDC) Herzliya Radzyner 法学院交流项目

我院与以色列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IDC) Herzliya Radzyner 法学院签订互派学生协议，设立交流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交流期限：一学期

派出人数：每年最多 2 名

费用负担：免学费，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选拔时间：每年 3 月和 6 月

英语要求：需提交雅思或托福成绩

清华大学法学院-韩国首尔国立大学法学院交流项目

首尔国立大学建校于 1946 年，为韩国最初成立的一所国立综合大学。首尔大学是韩国最早的国立综合大学，与延世大学和高丽大学同被视为韩国超一流大学。

我院与韩国首尔国立大学法学院签订互派学生协议，设立交流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交流期限：一学期

派出人数：每年最多 5 名

费用负担：免学费，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选拔时间：每年 3 月和 6 月

英语要求：需提交雅思或托福成绩

